

教师资格相关事项办理

办理事项	申请人提交材料	领取人
《教师资格证书》 遗失补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2. 申请教师资格证时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3.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4. 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并贴好近期免冠两寸照片； 5. 本人近期身份证件照（一张一寸照）； 	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 遗失补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2. 教师资格证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3. 申请教师资格证时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4. 填写《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〉遗失情况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并贴好近期免冠两寸照片； 5. 填写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（补）》（一式两份，A3纸），并贴上本人近期身份证件照（两寸照）；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凭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相关证件，并签字。 2. 代领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申请人相关证件，并签字。
《教师资格证书》、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 遗失补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2. 申请教师资格证时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3. 填写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并贴好近期免冠两寸照片； 4. 填写《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〉遗失情况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并贴好近期免冠两寸照片； 5.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（补）》（一式两份，A3纸双面打印），并贴上本人近期身份证件照（两寸照）； 6. 本人近期身份证件照（一张一寸照）； 	
更正《教师资格证书》 信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2. 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 3.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 4. 申请教师资格证时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； 5. 提供更正信息的相关法定材料（①凡持证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任何一项有错误的，以持证人的有效户籍证明、身份证明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；②教师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错误的，以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的信息为准；若《申请表》中的资格种类或任教学科信息也不正确，核查认定材料；③2008年以前不在信息系统中的证书，身份证号自然升位的，不需要变更信息；2008年以后的在信息系统中的证书，身份证号从15位自然升到18位，需要变更身份证号。） 6. 填写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》一式两份，并贴好一张近期免冠一寸照片； 	
办理地址	南昌市教育服务中心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22号一楼 南昌二中初中部校园内） 咨询电话：86798564、88611648	